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华纳药厂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纳药厂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华纳药厂业务情况，对华纳药厂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华纳药厂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华纳药厂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华纳药厂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纳药厂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	保荐机构对华纳药厂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

	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华纳药厂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纳药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纳药厂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度 华纳药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 华纳药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华纳药厂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华纳药厂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一个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52%。若公司不能维持研发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公司可能无法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研发进展、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新药研发的风险

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的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实验室研究、生产中试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环节，如果顺利的话，一个仿制药从立项到注册批准的周期一般在 4-5 年左右，且国内目前仿制药的注册成功率相较欧美而言更低；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现实情形均不可忽视。如果是创新药物，其研发内容更多，所需要消耗的资金更大、研发周期更长、试验结果的不确定性更高、投资风险敞口更大。加上产品注册成功并不意味着市场的成功，因此，公司面对新药研发的高投入、长周期、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存在较大

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企业核心生命线，由于公司产品线较长，各项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生产过程控制难以避免偏差的出现，风险管控的压力始终存在。如公司采购原辅料的批间差异，生产人员、设备、环境的一致性控制影响，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偶发因素等，均可能给产品质量带来风险，并可能由此带来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配送商、连锁直供和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3、医药行业许可证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取得诸多许可证及执照，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该等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该等证书的有效期限。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在相关证照、批件的有效期届满时不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业务违规的风险

医药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

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员工及经销商在与医院、医疗机构及医生的交往中不发生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增加产品的销量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新冠疫情对业务经营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爆发以来，全球多数地区和行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今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出现反复，疫情期间受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物流运输或会有所迟滞、物流成本会有所增加，销售与推广活动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进展也会有所延后。未来疫情仍存在不确定性，如疫情持续或者恶化，可能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药品销售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864.2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成长，推动老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与新产品的市场导入和推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推广目标不能有效达成，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4,296.9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增加较大。公司大部分制剂产品的原料都是自主配套，从初始化工原料、到原料药中间体、半成品、成品、到制剂生产过程、再加原料与制剂的安全库存，生产周期较

长，引起库存绝对额度增加；同时，受近年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局部安全事故冲击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化工原料、中间体的供应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俗称“带量采购”）已经推进到第七批，集采模式已趋于成熟，仿制药品纳入集采、创新药品纳入医保谈判已构成了保障国人基础用药与高品质治疗的药品供应稳定模式。持续创新、提升品质、降低成本、拥抱集采已是行业生存的基本要求。这是行业的一场深度变革，如果应对迟缓，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意味着产品能够进入医疗机构市场、为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因此，未来公司新上市的仿制药产品、新药是否能够进入目录，将会构成影响产品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

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疗效、价格以及产品换代、处方数量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已在目录的相关产品被调出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从而导致该产品销售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元)	2021 年 1-6 月 (元)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592,307,259.85	519,480,239.98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20,303.64	69,166,673.81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67,228.33	59,614,219.22	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0,167.38	26,308,477.18	-49.90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625,594.45	1,479,465,290.81	1.23
总资产	1,834,841,176.07	1,797,533,980.72	2.08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1-6月	2021年 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8	-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8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5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9.91	减少 4.3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8.55	减少 3.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5	6.31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02%，主要系公司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多库酯钠片、枸橼酸铋钾胶囊等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3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9.90%，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为生产储备购买材料等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储备体系，通过校园招聘、内部轮岗、导师带教等多种形式培养人才，形成了从青年储备骨干人才、中层管理人才到高级管理人才的内生式人才发展模式，核心团队人才的年龄、专业化结构也在持续优化。其中，高级管理团队中半数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中层管理团队中 20% 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半数以上具本科学历，青年骨干团队全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团队专业结构稳定，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

2、产品集群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比重逐年增加、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扩大，保证了研发战略的稳定和可持续。公司研发战略坚持以原料药成本、质量优势为基础，以制剂产品集群化为手段，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领域构建资源集群优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90 余个，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领域产品的集群与迭代优势，在差异化的细分市场打造核心竞争力。

3、原料药与制剂产业链配套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到中成药制剂等两条完整的产业链，构建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大多保持自主配套供应：如胶体果胶铋、蒙脱石、泮托拉唑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琥珀酸亚铁、多库酯钠、吗替麦考酚酯等，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

（1）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有利于产品的质量保障；

（2）化学原料药自供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更加适应国家集采政策的变化，赢得国家集采的机会；

(3) 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药“被垄断”的问题，有力的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

(4) 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继续保持大量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项目的推进。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3,404.66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研发支出增长 3.8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5%，与 2020 年上半年度研发费用率 6.31%相比，变动不大。

(二) 研发进展

(1) 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请类型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准日期
1	左奥硝唑胶囊	原化学药品第 1.3 类	1、本品适用于治疗阿米巴虫病、泌尿生殖道毛滴虫病及兰氏贾第鞭毛虫病。 2、本品适用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厌氧菌引起的感染。 3、本品适用于预防外科手术可能引起的敏感厌氧菌感染。 4、本品也可用于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治疗后的序贯治疗。 本品使用过程中，尚应根据临床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治疗措施。	国药准字 H20220007	2022.01.30
2	维 D 钙咀嚼片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用于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的钙补充剂，预防和辅助治疗骨质疏松症。	国药准字 H20223144	2022.03.22

3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 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本品适用于 III-V 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国药准字 H20080016	2022.03.08
4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	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与克拉霉素和阿莫西林，或克拉霉素和甲硝唑，或阿莫西林和甲硝唑配伍用能够根除幽门螺杆菌感染。	国药准字 H20059019	2022.05.16

(2) 报告期内提交注册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0.31mg:3ml)	化学药品 3 类	受理号: CYHS2200721
2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0.63mg:0.31ml)	化学药品 3 类	受理号: CYHS2200722
3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 CYHS2200227
4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	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 CYHB2200997
5	枸橼酸铋钾颗粒	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受理号: CYHB2200976
6	硫酸氢氯吡格雷	原料药	受理号: CYHS2260027
7	双氯芬酸钠	原料药	受理号: CYHS2260226

(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类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5	2	60	31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	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合计	5	2	76	47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751.4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07,418,535.52
其中：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6,427,279.26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20,841,475.89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49,263,003.77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5,107,603.80
药物研发项目	85,779,172.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43,396.67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380,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9,052,723.06
加：应付未付药物研发项目支出	1,321,599.9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83,253,935.5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43391000003	11,401,808.6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8,921,639.05	活期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2,844,656.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46,075,746.2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104471	2,842,868.38	活期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11,167,217.06	活期
合计			83,253,935.56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312,000 股，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本东持有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67% 的出资额，通过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13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徐燕	副董事长	1,320.00	14.07%
金焰	监事会主席	303.60	3.24%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状况
黄本东	董事长、总经理	2,413.00	25.73%	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股
李孟春	职工代表监事	188.00	2.00%	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股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1.07%	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股
谢君	监事	74.00	0.79%	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股
熊建科	副总经理	50.00	0.53%	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股
蔡国贤	副总经理	50.00	0.53%	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股
皮士卿	副总经理	40.00	0.43%	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股
窦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0.32%	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股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是依据相关合伙企业的协议约定测算得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上表所示，本期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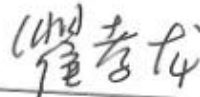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冰



瞿孝龙

